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3日,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北新区分局于2012年10月17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沈环保沈北审字[2012]0095号。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沈阳市沈北新区兴隆台街道烟台村、沈北街道八间房村。项目占地180000m²,总建筑面积8738.35m²,项目总投资2996万元,项目投资后环保投资738万元,占总投资的24.63%,建设猪舍6栋,每栋存栏1100头,年出栏肥猪13200头,猪舍配置喂料、饮水及通风、降温、加温等设备,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办公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内容无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调整后取消污水处理站建设。缓冲池可容纳约8个月的污水产生量,缓冲池依据《辽宁省2015-2017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建设,进行防渗、防漏、封闭处理。暂存6个月发酵后用于农田还田处理,容积为18000m³。

2、废气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排放发生变化的污染物为恶臭气体。项目取消污水处理站建设,因此,调整后本项目恶臭气体发生变化的部分主要为晾粪池和缓冲池恶臭气体排放量、排放方式发生改变,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部分消除。项目晾粪池数量及位置未发生变化,建设晾粪

验收人员:

赵立 郭中林 郭福华



池 12 个，每个猪舍东西两侧各设置一个晾粪池，晾粪池容积为 100m³，长 20 米，宽 5 米，深 1 米。晾粪池依据《辽宁省 2015-2017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建设，晾粪池为混凝土建筑，并进行防渗、防漏、防外溢处理，晾粪池上方设置遮雨棚，防止雨水进入。

调整后，本项目晾粪池及缓冲池恶臭气体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主要采取改进饲料、使用除臭剂、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项目于猪场四周设置 15m 宽绿化带，绿化带的建设可把场区与周边环境基本隔离。这对防止养殖场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向四周扩散，防止四周环境遭受污染，会起到一定的隔离作用。

3、噪声

本项目产噪主要为禽畜噪声及锅炉噪声。本项目锅炉进行了减震及隔声，禽畜至于封闭间内隔声，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环评中处理病死猪尸体方式为燃油焚烧炉进行焚烧，残渣进行安全填埋。项目调整后，病死猪处置方式为安全填埋，填埋井位置未发生改变。项目设置两个安全填埋井，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 2m，直径 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覆盖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项目病死猪处置可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T81-2001）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填埋的相关要求。安全填埋井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渗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到 10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恶臭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70%，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要求。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排放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人员：

王立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符合审批要求。

5、连续监控设施

现养猪废水排入缓冲池，缓冲池的废水暂存 6 个月发酵后用于农田还田处理。

6、环境风险预案

已编制环境风险预案，已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验收结论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向社会公示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可	辽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经理	13898811118	
2	专家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3	专家	于锋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09820820	
4	专家	郑双林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332402629	
5	验收监测	邢福华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242008192	
6	验收监测	关欣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02455265	
7						
8						
9						

2018年8月23日

